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

[轉寄](#)

受文者： 全校教職員工、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

副本：

日期：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文號：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315 號

附件：

- [1-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注意事項-精簡版](#)
- [2-本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注意事項-詳細版](#)
- [3-原書函及來文附件](#)

主旨：公告事項--轉知內政部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應遵守申請進入大陸地區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130132688號書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及來文附件各1份。
- 二、 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條例)第9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具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注意事項後簽章，依規定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 三、 內政部移民署於國境線上查驗發現前揭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未經許可欲赴陸，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禁止赴陸通知單」並禁止赴陸。
 - (二)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開立「內政部移民署告知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之公務員未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通知單」提醒但不禁止赴

陸，嗣經查證未經許可即赴陸者，依本條例第91條第2項規定裁罰。

四、檢附本室前製作之赴大陸及港澳地區應注意事項簡報提供參考，該簡報亦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勤休宣導專區-赴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注意事項」項下，請同仁務必詳加閱讀，如有問題請洽本室承辦人，避免違反規定而受罰。

人事室 敬啟

聯絡人：陳芊靜

分機：12117

e-mail：ccj0701@nkust.edu.tw

※此為系統信箱，請勿按直接回覆，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謝謝！